

# 政改意見書

香港普選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本人謹提出以下建議：

## 一、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

1. 提名程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100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1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300名或200名委員的推薦。可以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參與進來，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的選擇。

2. 提名階段的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方式。有利於提名委員免受脅迫、利誘、情面等因素干擾，不必擔心打擊報復。

3. 提名候選人的民主程式一人3票。比較容易理解和操作。

## 二、如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，可以任命也可以不任命。為了避免中央不任命情況下產生制度困局，應考慮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中加入重選安排。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，並應修改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，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後的重選安排。

香港文昌社團聯會

陳閃會長謹啟

2015年1月22日